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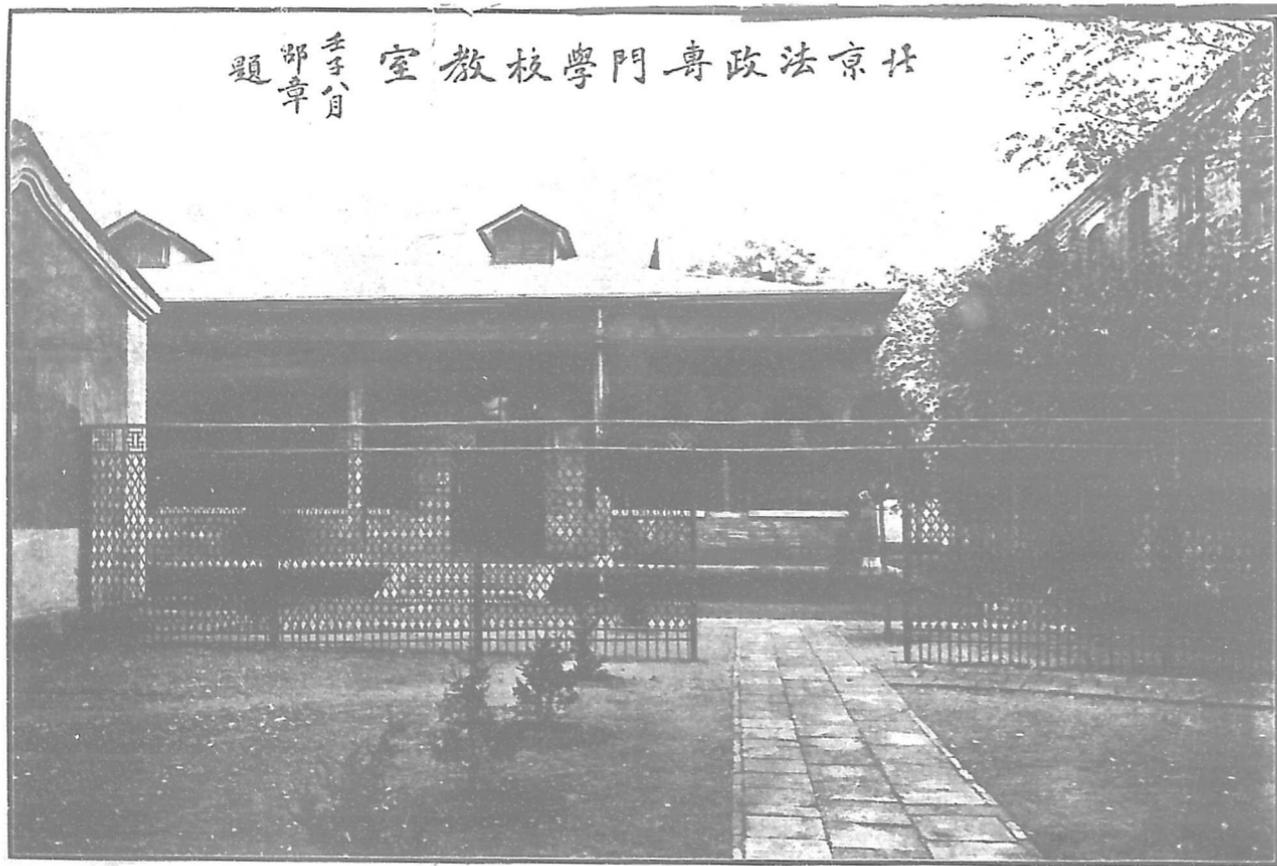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民國二年九月

北京政法專門學校禮堂及教務室庶務室壬子八月立



北京政法專門學校教室
壬子八月
邵章題



北京法政
專門學校
圖書室
壬子
八月立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目次

沿革志畧

第一編 部令

一 教育宗旨

二 學校系統

三 專門學校令

四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五 學校儀式規程

六 學校管理規程

七 學校制服規程

八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十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目次

十一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第二編 校章

一 學校章程

二 試驗細則

三 考查學生操行細則

四 講堂細則

五 學生值日規則

六 學生請假細則

七 學生懲戒細則

八 各員職守簡章

九 辦事室規則

十 會計規則

十一 書記規則

十二 圖書室規則

附錄

職員教員姓名錄

學生姓名錄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目次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目次



沿革志略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法律館奏辦法律學堂九月開學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就進士館房舍奏改法政學堂三十三年正月開學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法律學堂速成班畢業四十九名

宣統元年五月法政學堂講習科畢業六十一名

宣統元年度支部奏設財政學堂九月開學

宣統元年十二月法律學堂法律甲班畢業一百零四名

宣統二年六月法政學堂一級別科畢業五十三名

宣統二年十二月法律學堂法律乙班畢業三百六十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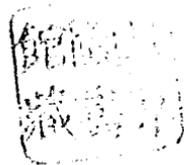
宣統三年七月法政學堂二級別科畢業一百十八名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法政學堂一級正科法律政治班畢業二十六名

元年五月教育部合併法政法律財政三校改名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以邵章爲校長

籌辦開校事宜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行始業式教育總長親臨行禮

元年十二月政治經濟別科甲班即前財政學堂甲班別科畢業五十一名

二年二月法律別科甲班即前法政學堂三級別科畢業七十九名

二年二月招考法律豫科學生一班

二年六月法律本科甲班即前法政學堂二級正科法律班畢業六十五名政治經濟

本科甲班即前法政學堂二級正科政治班畢業三十五名

二年九月經濟本科甲班即前財政學堂高等二年班畢業二十名政治經濟別科乙

班即前財政學堂丙班別科畢業六十二名

二年九月招考法律政治經濟合班豫科學生一班又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學生

兩班

第一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茲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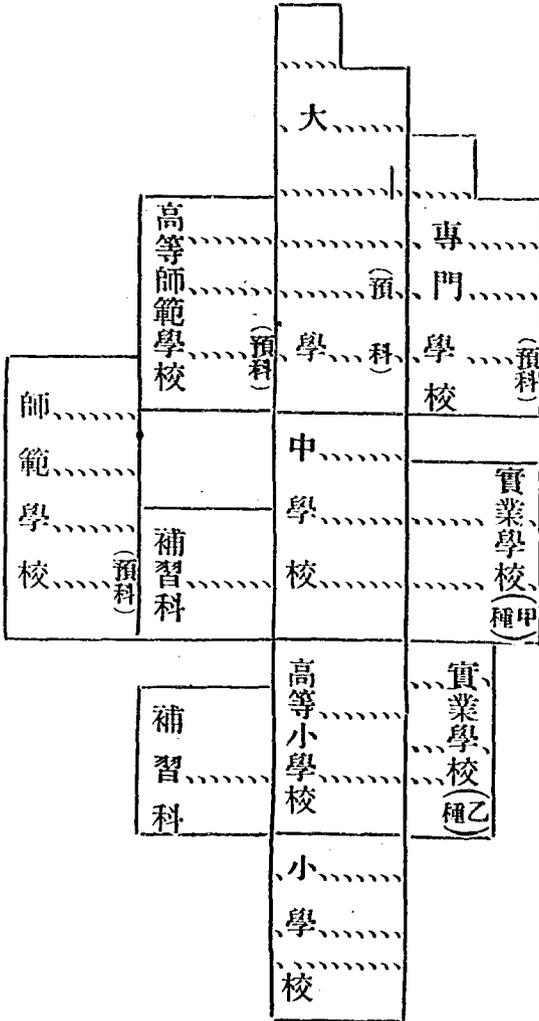
教育部部令

茲定學校系統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系統表

廿四廿三廿二廿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

(年齡)



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
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三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七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專門學校令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專門學校令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

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

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專門

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

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爲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第十六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

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
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
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六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儀式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儀式規程

第一條 元日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

畢業式 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

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

員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

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
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

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爲
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五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管理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訓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

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已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爲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悛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
並以話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三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制服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制服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車務學校
各省教育司

乙 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

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前項製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三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四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第七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圓三角以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二元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三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元十元爲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

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學收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爲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爲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十五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

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

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

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爲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爲者爲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八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二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局
各省教育司校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 一 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 二 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 一 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 二 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 一 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
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

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 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

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

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

四十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

一至五分之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九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豫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豫科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原論 三 心理學 四 論理學 五 倫理學 六 國文 七
外國語 英 德 法 日 本語 擇一種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 一 法律科 二 政治科 三 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羅馬法 四刑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破產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國際公法 十一國際私法 十二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刑事政策 二法制史 三比較法制史 四財政學 五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國家學 五國法學 六政治史 七政治
地理 八國際公法 九外交史 十刑法總論 十一民法概論 十二商法
概論 十三貨幣銀行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社會學 十七
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農業政策 二工業政策 三商業政策 四交通政策 五殖民政策 六政

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經濟史 四貨幣論 五銀行論 六財政學 七財政史 八農業政策 九工業政策 十商業政策 十一交通政策 十二殖民政策 十三統計學 十四保險學 十五簿記學 十六民法概論 十七商法 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商業史 二商業地理 三國際公法 四刑法總論 五政治學 六交易市場論 七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刑法總論 五國際公法 六民法概論 七商法概論 八貨幣銀行論 九農業政策 十工業政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交通政策 十三殖民政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簿記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一國法學 二政治史 三外交史 四經濟史 五商業史 六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

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部令第二十二號

第二編 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爲國立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二條 本校學科設法律科政治科經濟科各科修業年限豫科一年本科三年非
經豫科畢業不得入本科

第三條 豫科本科各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間如左

豫科課程

每週時間

法學通論

四

經濟原論

四

心理學

二

論理學

二

倫理學

二

國文

四

外國語

一〇

歷史

二

合計

三〇

法律科課程

第一學年

每週時間

必修科目

憲法

三

刑法

總則
分則

四

民法

總則
債權

六

平時國際公法

三

羅馬法

三

外國語

八

選修科目一種以上

法制史

三

合計

三〇

第二學年

每週時間

必修科目

行政法

三

民法
債權
物權

五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四

戰時國際公法

三

外國語

六

選修科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比較法制史

三

財政學

三

合計

三五

第三學年

每週時間

必修科目

行政法

三

民法

物權 繼承 親屬

六

商法

四

破產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二

國際私法

三

外國語

四

實習

選修科目

刑事政策

法理學

合計

政治科課程

第一學年

必修科目

憲法

國家學

國法學

平時國際公法

刑法總則

民法概論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四

四

三二

每週時間

三

三

三

四

四

五三

外國語

八

選修科目

農業政策

二

工業政策

二

合計

三〇二

第二學年

每週時間

必修科目

行政法

三

政治學

二

政治史

二

政治地理

二

外交史

三

民法概論

五

商法概論

貨幣銀行論

外國語

選修科目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合計

第三學年

必修科目

行政法

外交史

商法概論

統計學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三

四

六

二

二

三四

每週時間

三

二

三

三

三十一

財政學

五

社會學

四

外國語

四

實習

選修科目

殖民政策

二

政黨史

二

合計

二八

經濟科課程

第一學年

每週時間

必修科目

憲法

三

經濟史

二

、貨幣論

、銀行論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統計學

、民法概論

外國語

選修科目

、國際公法

、刑法總則

合計

第二學年

必修科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八

四

四

四

三六

每週時間

、行政法

、財政學

財政史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殖民政策

、商法

外國語

實習

選修科目

商業史

商業地理

政治學

合計

三二一

第三學年

每週時間

必修科目

、行政法

三

、商法

四

、保險學

四

、簿記學

四

外國語

四

實習

選修科目

交易市場論

二

倉庫及稅關論

二

合計

一三三

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四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條 一學年分三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

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

第六條 春假休業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暑假休業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
止年假休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一月七日止但天氣嚴寒時候得縮短
暑假期間酌放寒假

第七條 日曜日及左列紀念日均休業一日

本校紀念日

八月十九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民國紀念日

一月一日
二月十二日

孔子誕日

陰曆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章 入學及退學

第八條 本校入學試驗於學年之始行之

第九條 入學試驗準中學畢業程度試以左列各學科

國文

歷史

地理

英文

數學

第十條 學生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缺席者應即時請假其請假細則別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必須退學者應具書陳明

第五章 試驗升級畢業

第十二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但本科得免學期試驗其細則別

定之

第十三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及格者升級

或畢業不及格者留級

第十四條 畢業者授以畢業文憑但中途離校而非受懲誠退學者得給以在校學力之證明書

第六章 勸懲

第十五條 學生畢業時學業及操行成績最優者得擇尤給以名譽褒狀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年或學期試驗成績最優者得擇尤減免次年或次期學費

第十七條 學生懲誠分記過退學二項其細則別定之

第七章 學費試驗費

第十八條 學費每學年定銀幣二十圓按照下開銀數於學期開始時繳納

第一學期八元

第二學期六元

第三學期六元

第十九條 學生應入學試驗時須納試驗費每人二元

第二十條 學生繳納學費及試驗費後無論何故概不發還

試驗細則

第一條 本校入學試驗定於學年之始舉行每年一次編級試驗隨時舉行

第二條 本校平時免學期試驗畢業時免學年試驗

第三條 本校專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第四條 試驗成績以發表總平均分數爲限但各科有不及格者得密示學生注意

第五條 本校選擇科目如在法定數以外應試者其所試之學科仍加入均分之除

算數

第六條 本校學年試驗給豫備假一週但畢業試驗得酌增假期

第七條 在未畢業前遇一科完竣先行試驗者由教員於兩週前通告不給豫備假

期

第八條 學生請求補試於學期或學年末附行其分數以十分之九計算

第九條 學年試驗問題以本年所授學科爲限畢業試驗問題以末學年所授學科

爲限

第十條 學生不得於未試驗前請求教員示試題範圍

第十一條 每科試驗時間以教員所限定之二小時或三小時爲度逾限者其卷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試驗時除由本科教員及派員監察外校長及教務主任得隨時到場糾察

第十三條 試驗時有事故須離座或出場者必須經監察員之許可

第十四條 試題已出逾一小時以上續到者不得補試

第十五條 試場中如發見學生有懷挾槍替者由監察員陳明校長照懲誡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辦理

第十六條 試場中如有互相耳語及竊閱他人試卷者其卷作爲無效

第十七條 監察員如察學生有違反規則之虞時得更易其坐次特別監察之

第十八條 凡本規則未載事宜悉照部定試驗規程辦理

考查學生操作細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 教育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由教員教務員隨時密
察學生操行默記於冊彙送校長核定

第二條 評定學生操行之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其記分方法依部定學業成績考
查規程第七條辦理

第三條 學生每學年操行之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擇其前
列數名給以褒獎狀

第四條 考查學生操行分別如左

- 一 遵守學校規則一無違反者
- 二 每學期勤學無曠課或曠課不滿二十小時者
- 三 合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者其操行分數得列甲乙等或丙等
- 四 在講堂違反規則及犯本校懲戒規則第三條之事項者
- 五 在校外有損害學校名譽之事實發見經校員查明報告校長者
- 六 犯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者以操行不良論量其輕重評列丁等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以歷期操行之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講堂細則

第一條 學生每日應按照授課時間上堂聽講

第二條 學生在講堂一切須遵教員命令

第三條 上堂下堂均以鳴鐘爲號

第四條 學生上堂聽講各依排列席次就坐不得任意撓越

第五條 學生上堂二十分鐘後由教務員到堂查閱有無曠課登記於簿

第六條 授課時學生非經教員許可不得離坐

第七條 除應用書籍筆墨外不得攜帶他物

第八條 教員講解務宜靜聽不得私相談話

第九條 學生於教員上堂下堂時應起立致敬

第十條 學生於質疑者須俟教員所授功課詞意完畢起立質問不得夾雜他語並不得衆口嘈雜

第十一條 學生上下講堂須有秩序不得凌亂

第十二條 講堂內黑板几案不得任意塗抹

第十三條 講堂內不得吸食茶煙及任意涕唾

第十四條 授課時外客有願參觀者應由教務員引導學生非有教員命令不必起立

第十五條 授課時他班學生不得在外窺伺

第十六條 教員告假先期由教務處揭示

第十七條 學生應按照坐次先後每日輪出值日生一人報告請假學生於教員並傳啟各事

學生值日規則

第一條 各班學生依坐次之先後每日輪派值日生一人

第二條 值日生應輔助同學遵守學校規則保持全班秩序

第三條 本校對於學生如有命令得令值日生傳達

第四條 學生對於本校如有陳述情事得由值日生轉陳

第五條 值日生無故不得請假放棄其職務屆時缺席得由次坐補充之

學生請假細則

第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內包喪假)須請假者由自己或代理人述明事由經
管理員之許可但時期在一週以上必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條 學生因本身疾病須請假者由自己或代理人述明病由經管理員之許可
但時期在一週以上必經校長之許可

第三條 凡在請假期內皆記曠課其應如何扣減分數查照部定通章辦理

第四條 凡滿請假期限尙不能銷假者須由自己述明理由經校長之核准

第五條 凡一學年因請假曠課至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留本級學習

第六條 凡因事或病請假在一學年以內自願留級學習者須由學生自己詳述理由經校長之核准

第七條 凡不請假而曠課者以功課不勤論

第八條 凡因事或病至不能繼續在校者得由學生自己詳述理由經校長之核准許其退學或轉學

學生懲誠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部定學校管理規程第四條第七條所制定

第二條 學生懲誠分記過退學兩項

第三條 記過之事項如左

- 一 志氣昏惰講堂功課不勤者
- 二 違反規則不服訓誨者
- 三 對校長教員及管理員傲慢失禮者
- 四 逾假不銷不申述理由者

第四條 退學之事項如左

- 一 聚眾妄挾停課罷學經勸諭不服者
- 二 嬉玩功課侮慢教員屢戒不悛者
- 三 性情驕縱行爲悖謬不堪教訓者
- 四 身膺痼疾沾染嗜好查驗確實者
- 五 考試時懷挾或槍替當場發見者
- 六 留級兩次以上仍不及格者

第五條 凡犯記過各條情節較輕者記小過情節較重者記大過記大過至三次以上酌令退學

第六條 記過除校長執行外凡本校教員管理員均可執行但須敘述事由交由校長宣布

第七條 退學由校長執行但有時得經教職員之會議

各員職守簡章

第一條 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庶務一切事宜

第二條 教務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除按時授課外佐理校長稽核各科課程並學生學業優劣

第三條 教員按照所定時間到校授課並與校長及教務主任會商課程及教務事宜

第四條 教務員承校長及教務主任之命專管學生入學退學查記講堂曠課核算考試分數並請假等一切事宜

第五條 庶務長承校長之命管理校中教務外一切庶務及本校會計出納豫算決算

第六條 庶務員會同庶務長管理本校文牘圖書房屋器具及執役人等進退與一切雜務

第七條 教務庶務員有職守相關聯者應協同商酌辦理

辦事室規則

第一條 辦事室別之爲教務室庶務室

第二條 教務員庶務員除星期休息及例假外應每日按照規定時間齊集室內辦事

第三條 辦事時間每日上午自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十二時半至四時半但遇

特別事故亦得延長時間

第四條 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缺席者得隨時託他席代理但缺席至一日以上應先陳由校長核准

第五條 辦事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者除公事外概不延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元年八月初五日實行

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會計以庶務長兼任另派庶務員一人助理之

第二條 每月造具概算決算呈由校長核定送部

第三條 出納款項應分類詳細登記每月呈送校長查閱

第四條 校員薪津每月致送不得預支挪借但因特別事由豫支者須得校長之許可

第五條 雜支各款應憑庶務員支款憑證給付

第六條 學生繳納學費除掣付收據外另備收納學費冊詳細登記

第七條 購備物品及修理校舍在概算以外之款應得校長之許可方得給付

第八條 校中款項如存款較多應存儲國家銀行不得私存莊號

書記規則

第一條 本校書記別爲教務庶務兩部分任職務

第二條 除星期日休息及例假日外應每日按照規定時間齊集辦事

第三條 辦事時間每日上午自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十二時半至四時半但遇

有緊要講義及公文等件應從速繕印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星期休息及例假日每部書記應輪流二人以上駐校

第五條 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缺席者得隨時託他席代理但缺席至一日以上

應陳由校長核准

第六條 辦事時間內凡賓客來訪者除公事外不得延見

第七條 考試分數及緊要公文未經宣布者應負慎密之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元年八月初五日實行

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本校備有中外政治法律各圖書並擇購各種報紙以資學生閱覽

第二條 圖書室派庶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專司整理收發圖書各事

第三條 室內所有書籍圖報各件均編立目錄凡板本紙色卷數本數及撰人譯人

姓名朝代均須註明按照目錄依次收藏以便查核

第四條 各項書籍有應行裝訂鈔寫之處由庶務員隨時陳明校長核定辦理

第五條 書櫥須編列字號扁鎖其門非收發及檢查不開如書籍等件無故損失應

責令典守者照價賠補

第六條 每年放暑假前須按照目錄檢查一次有無遺失損傷註明冊內彙送校長

查核

第七條 每年夏秋之間擇晴朗日將所有圖籍挨次攤曬

第八條 每日書籍出入及有何人閱覽均須逐一登記於每月月終彙送校長查核

第九條 圖書室內不准吸烟不得喧談凡閱書者均須一律遵守

第十條 閱書時刻除放假停課日期外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爲度

第十一條 圖書閱覽室備有座位凡需閱圖書報紙者皆在本室閱覽不得携出室
外

第十二條 凡在閱覽室閱書者先在閱書簿上註明某科某班及本人姓名及需閱
何書幾冊交典守者照簿發書閱畢繳還

第十三條 凡閱書均不得污壞損傷及自加批點違則按價照賠

第十四條 圖書室各項書籍未能多備遇有彼此同需一部者應以取閱先後爲定
第十五條 教職員需借參考書一時不能繳還者須在借書券內註明其臨時借閱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各書應於兩週內繳還以便學生閱覽



五十二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職員一覽表

職	守	姓	名	字	籍貫	履
校	長	邵	章	伯綱	浙江杭縣	進士館派赴日本法政大學學習法政畢業歷任浙江第一中學監督查兼教員浙江師範學堂監學堂湖北奉天法政學堂監督共十年以上
庶務	長	孫	祖漁	欣仲	浙江餘杭	前浙江師範學堂第一中學堂監學員湖北法政學堂管課員共三年以上
一級教務員		吳	家棟	伯棠	浙江杭縣	前北京財政學堂管課員
一級教務員		劉	曦炎	松綬	湖南長沙	前北京財政學堂檢察員
一級教務員		劉	肇椿	受之	廣西賀縣	湖北法政學校講習科畢業前奉天學務公所科員
一級教務員		王	翊鵬	逸彭	浙江鄞縣	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科畢業前江蘇學務公所科員
二級教務員		沈	來宜	德三	江南通蘇	湖北法政審判員養成所畢業前湖北法政學堂檢校員
二級教務員		聞	鳴皋	鷺卿	順天興	前奉天法政學堂會計員三年以上
一級庶務員		吳	汝霖	志抱	浙江杭縣	前浙江師範學堂高等學堂文案湖北法政學堂管課員
一級庶務員		孫	懋官	紀雲	山東濟寧	浙江財政司文牘課課長共三年以上
一級庶務員		嚴	達仁	悅亭	浙江興	前北京財政學堂庶務會計員
						前北京法律學堂庶務員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五十四

二級庶務員

水祖燾

仲篋

武昌

前京師法政學堂政治本科畢業

二級庶務員

金纘先

筱珩

浙江

南洋公學高等豫科畢業揚州法政講習所畢業前浙江
農業教員講習所監學員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員一覽表

職	守	姓名	字	籍貫	履	歷
專任教員	兼教務主任	李懷亮	特成	湖南湘鄉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河南法政學堂教員三年以上	
專任教員	兼教務主任	賀紹章	絜先	浙江鎮海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河南法政學堂教員五年以上	
專任教員	兼教務主任	胡叙疇	錫安	浙江鎮海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河南法政學堂教員三年以上	
專任教員	兼教務主任	金保康	九如	浙江杭縣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奉天法政學堂教員	
專任教員	兼教務主任	胡以魯	仰曾	浙江定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日本大學法學士曾任浙江高等學堂教務長	
專任教員	兼教務主任	張舒	健秋	浙江海寧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畢業	
專任教員		岡田朝太郎	虛心	日本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專任教員		姚煥	叔有	安徽桐城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京師法政學堂教員三年以上	
專任教員		吳鼎昌	達詮	浙江吳興	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曾任京師法政學堂教員中國銀行行長	
專任教員		陳大齊	百年	浙江海鹽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曾任浙江高等學校校長	
專任教員		魏易	冲叔	浙江杭縣	上海聖約翰書院畢業曾任北京大學堂及財政學堂教員五年以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名譽教員 岩谷孫藏

兼任教員 張孝移 棣生

兼任教員 余榮昌 戟門

兼任教員 李祖虞 夢騶

兼任教員 汪有齡 子健

兼任教員 周家彥 弢甫

兼任教員 邵長光 斐子

兼任教員 朱學曾 文白

兼任教員 李澂 鏡涵

兼任教員 黎淵 伯顏

兼任教員 黃成霖 雨人

兼任教員 吳乃琛 養忱

兼任教員 鍾廣言 子颺

日本德國法學博士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京師法政法律學堂教員五年以上現充大理院推事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現充法制局參事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充湖北法政學堂及北京財政學堂教員三年以上曾任高等審判廳推事現充大理院推事

前京師法政法律學堂教員五年以上曾任司法部次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現充工商部參事

美國斯丹復大學經濟科學士曾任浙江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務長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曾任河南法政學堂教員三年以上現充高等審判廳推事

日本明治大學商科本科畢業曾充四川法政學堂江蘇高等學堂教員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曾任北京法律法政學堂教員五年以上現充總統府秘書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曾任奉天政法學堂教員三年以上現充北京地方檢察官

美國克立福尼亞大學商學士威斯康新大學經濟科碩士曾任財政部泉幣司長現充財政部參事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現充法制局參事

東日本 湖北 浙江 蘇州 浙江 廣西 桂林 浙江 杭州 貴州 平越 江蘇 無錫 貴州 遵義 山東 石門 浙江 寧波

兼任教員 邵 羲 仲 威
 兼任教員 高 种 子 來
 兼任教員 陳 介 蔗 青
 兼任教員 張 競 仁 心 毅
 兼任教員 王 錫 文 毅 靈
 兼任教員 王 啟 常 企 裳
 兼任教員 王 家 駒 維 白
 兼任教員 程 樹 德 郁 庭
 兼任教員 余 紹 宋 樾 園
 兼任教員 陳 經 荔 庭
 兼任教員 姚 永 樸 仲 實
 兼任教員 沈 堅 堅 士
 兼任教員 馬 裕 藻 幼 漁

浙 江 杭 州 縣 員
 福 建 侯 官 員
 湖 南 鄉 官
 浙 江 寧 海 縣
 四 川 內 江 縣
 江 蘇 丹 徒 縣
 福 建 閩 縣
 浙 江 龍 游 縣
 江 蘇 江 陰 縣
 安 徽 桐 城 縣
 浙 江 興 化 縣
 浙 江 嘉 興 縣

日本法政大學政治部畢業曾任浙江高等巡警學堂教員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法學士曾任北洋法政學堂京師法
 律法政學堂教員五年以上
 德國柏林法科大學畢業現充工商部商務司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畢業曾任武昌法
 政學堂教務長現充財政部公債司會事
 日本山口高等商業學堂畢業現任國民大學教員
 英國倫敦大學財政學士現任財政部會事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現充教育部會事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曾任京師法政學堂
 教員現充法典編纂會纂修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曾任浙江法政
 學堂教務長現任衆議院秘書文牘科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現充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
 曾任北京大學校文科教習
 日本物理學校肄業曾任浙江師範學校國文教員
 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浙江第一中學校校
 長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五十八

兼任教員 張書雲 卿五

兼任教員 王桐齡 嶧山

兼任教員 姚昂 藏之

兼任教員 錢稻孫 稻孫

兼任教員 張周 濂生

兼任教員 戴修瓚 君亮

廣西

臨桂

直隸

任邱

安徽

桐城

浙江

歸安

湖州

沅南

湖南

武陵

進士館派赴日本法政大學補修科畢業曾任順天高等學校監督

日本東京帝國文科大學史學科畢業曾任教育部參事

署秘書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現充審計處編纂課

課員

日本東京府中學校畢業現充教育部專門司主事

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現充農林部視察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本科畢業曾任民國江漢大學教務

理事現任國民大學各科教授及附屬中學校長

政治經濟別科甲班畢業學生姓名錄 以畢業成績爲先後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趙國彥	三一	浙江吳興	陳葆真	二四	河南信陽
張志激	三一	直隸豐潤	李盛平	二八	湖北蘄春
齊之融	二二	順天大興	何鳴鹿	二五	江西金谿
黃時燦	二七	湖南長沙	袁宗黃	三〇	江西高安
鄧錦楠	二六	湖北黃安	江匯東	二八	湖北黃安
帥永年	三一	四川新寧	竇萬中	二七	陝西潼關
姚宇新	二三	貴州普定	蔣祖炳	二五	湖南湘鄉
鄭成梁	三三	湖南衡山	汪樹馨	二九	江西上饒
祝紀常	三二	江蘇吳縣	譚雲黻	三二	浙江麗水
鮑逢庚	三七	湖北麻城	薛振綱	三五	浙江平湖
程耀	二七	湖北黃安	戴常箴	二八	奉天海城

劉恩浩	三〇	湖北黃陂	陳煥章	三七	浙江永康
楊緒蕃	三四	江西南昌	黃震	三三	江西南昌
王宗懋	二七	湖北黃梅	盧元琮	三二	浙江吳興
錢謹槃	三一	江蘇太倉	李樸	三五	四川墊江
胡宗瑗	二五	安徽黟縣	朱承倬	二五	浙江長興
朱茂先	二八	湖北均州	張叙壬	二四	湖北枝江
王雲驥	二五	安徽霍邱	許康祿	二五	浙江長興
羅本擴	三二	四川綦江	李塘	三二	直隸冀州
劉璟	二五	山東福山	陸紹源	四〇	浙江杭縣
傅綬恩	三一	山東平度	王毓履	二九	山東東河
喻經權	三七	四川榮昌	王世銘	二八	山東濰縣
秦允中	三九	四川忠州	官成章	三三	順天
陳式銘	二六	四川津江	陳遠衡	二二	安徽懷甯

王恩甲 三〇 山東卽墨 沈秉鑑 二八 河南羅山

袁名昌 二九 湖南醴陵

法律別科甲班畢業學生姓名錄 以畢業成績為先後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黃國柱 三四 湖南湘鄉 孫熙鼎 三二 安徽休寧

彭立本 二七 湖南湘鄉 葉在鵬 二七 福建閩侯

王焜耀 三九 四川達縣 方采 三二 順天大興

趙恒 三〇 湖南邵陽 汪贊燧 二三 安徽旌德

胡恕 二八 安徽懷甯 荆光鼎 二九 山東新城

陳潮 三三 浙江諸賢 王起孫 二五 湖北襄陽

吳迪祺 三一 安徽宿松 李昌年 二六 湖北宜昌

謝越石 三四 江西萍鄉 涂貢琳 二九 江西安義

雷震寰 二三 四川重慶 王燮樞 三〇 四川富順

余瑞	三四	浙江紹興	張光煦	三三	湖南新化
楊玉林	二九	奉天錦西	劉浩	二八	安徽宿松
王振綱	二五	湖北天門	桂憲章	二七	安徽石埭
李澤之	二六	湖北宜昌	劉大樸	二二	湖南岳州
雷人龍	三九	四川璧山	曲鷹	二八	山東招遠
張韶	二六	安徽廬江	李靈鍾	三〇	四川雲陽
曾達	二六	四川金堂	林櫻柎	四〇	貴州思南
賀肇壇	三六	直隸武強	喬益壽	二八	四川華陽
劉肇洵	二五	四川溫江	黎楷	三九	貴州遵義
張偉業	二八	河南商城	邱兆棟	三一	浙江湖州
陳駿業	三四	浙江湯溪	高家驥	三三	黑龍江巴彥州
石炳麟	二六	湖北黃岡	吳忠本	二九	四川絲州
許萬葵	三〇	四川蒲江	盧文鉅	三八	四川富順

吳廷璋	三五	河南鞏縣	魏堯	二七	四川華陽
余銘森	三〇	四川遂寧	霍堯奎	三二	直隸曲周
戴光華	三四	四川眉州	劉善鈞	二九	直隸玉田
徐夢熊	二八	河南汝州	林先春	二五	四川成都
向陽	三一	湖南平江	劉昌吉	三六	安徽合肥
白玉振	二九	湖北枝江	易利普	三七	廣西靈川
包鴻	二五	浙江遂昌	衛權臨	二七	山西聞喜
勝續	三四	正黃旗滿洲人	杜鴻藻	二三	四川合州
張東巡	三一	河南唐縣	張九鵬	二九	直隸南樂
吳兆鵠	二九	安徽宿松	張乃猷	三三	直隸安平
胡鳴程	二五	順天大興	吳恩鴻	三九	浙江永嘉
趙連棟	二六	直隸承德	陳善緯	三二	河南信陽
張猷藻	三五	湖北武昌	方錫光	三九	順天涿州

宗元熙 三三一 四川銅梁 張翼如 三〇 山西沁縣

范慶銳 二四 湖北武昌 陳鼎 三七 安徽巢縣

孫學文 二九 河南鞏縣 徐鵬雲 三〇 四川江安

馬鴻遠 二五 浙江臨海 耿文華 三七 河南杞縣

羅開陽 二五 四川崇寧 紀鉅綜 三二 直隸獻縣

法律本科甲班畢業學生姓名錄 以畢業成績為先後

姓名 年歲 貫 籍

夏勤 二二 江蘇泰縣 朱頤年 二四 直隸昌平

高熙 二三 福建閩侯 左質澤 三一 湖北雲夢

楊壽岑 二一 直隸遵化 楊天壽 三二 江蘇興化

胡長澤 二七 山東日照 蘇書田 三三 山東壽光

張葆彝 三〇 江蘇常熟 劉金鏞 三〇 江西德化

姚成瀚 二五 江蘇吳縣 張孚甲 二七 湖南新化

鄒琳	二九	廣東大埔	廖成廉	二七	四川內江
陳沂	二八	福建閩侯	潘詠雷	二七	江蘇吳縣
殷繩戊	二六	江蘇江都	張卓俊	二八	廣東開平
江家莖	三四	廣東新甯	鄭鍾偉	三一	廣東南海
何德亮	三三三	安徽桐城	羅潛	二九	四川古蔺
劉春溥	三〇	直隸開州	梁鈞	二八	貴州貴陽 原籍廣西慶遠
徐聯光	三〇	雲南彌渡	楊定國	三一	四川簡州
章肇修	二九	江西南昌	嚴絨荃	二七	湖北黃岡
章灝	二八	浙江會稽	劉世鶴	二六	四川夔州
吳寶楨	三七	浙江歸安	丁思誠	二七	湖南長沙
賈振聲	二九	直隸保定	陳寶書	二八	廣西陽朔
樓英	二六	浙江義烏	周璟	三二	江蘇高郵
黃嶽	二九	湖南瀏陽	陸大城	二八	江蘇太倉

張夢祖	二六	江西餘干	朱伯熙	二九	廣東新寧
周之楨	三一	河南確山	黃傑	二六	湖南瀏陽
蒯晉德	二五	江蘇上海	殷兆藩	三三	湖北通山
李士騏	三一	湖南湘鄉	陳紹龍	三一	湖北漢陽
杜繩之	二九	山東聊城	鍾益藩	三一	湖南醴陵
左繼思	二六	湖北武昌	鄺其光	二七	廣東新寧
楊鳳五	二五	直隸清苑	朱庭耀	二九	江西餘干
司徒宣	二六	廣東恩平	劉枝華	二八	廣西臨桂
李宗沆	三一	山西洪洞	張家棧	三一	江西靖安
包縉文	二七	四川南溪	姚鳴楷	三〇	直隸深州
盧宗彝	三一	湖北大冶	熊立	二六	江西新建
彭瞻瀛	三一	江西高安	李中任	二六	湖北蘄水
楊振翮	三〇	黑龍江巴彥州	張步瀛	三二	雲南雲南

趙銘恩 三三一 河南西平

政治經濟本科甲班畢業學生姓名錄

以畢業成績為先移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耿樹藩 二七 江蘇泰興 黃慶來 二八 江西清江

王文烈 二八 四川華陽 楊宗綰 二六 河南懷慶

陳際翔 三五 湖南常德 劉應鏞 二八 江西吉水

余明曦 三三 湖南常德 周寶華 二六 順天涿州

賀式仁 二五 順天宛平 王善昌 二六 直隸永清

陳文楷 三二 江蘇上元 劉繹曾 二五 直隸安州

邱豫慶 二六 福建福州 賀石銘 三一 河南河內

林青融 三一 福建壽甯 蕭錦塘 三〇 黑龍江呼蘭府

陳煥坤 二六 湖南湘潭 沈蕃 三一 江蘇東海

曾樹德 二五 順天宛平 魯亮 三〇 貴州修文
原籍江寧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沈觀堯 二六 福建閩侯

黃萬祧 三一 湖南澁浦

孟文翰 二五 直隸盧龍

陶畸 二九 江西新建

陳秉荃 二九 安徽宿松

王萬全 二八 河南滎陽

郭元章 二九 貴州畢節

志林 二二 正藍旗

夏璟 二八 湖北黃陂

楊振華 二六 直隸昌黎

陳必達 二八 湖北黃陂

劉世駿 二八 四川奉節

國隆 三一 正白旗

鄭邁 二三 浙江樂清

杜士夔 二六 四川萬縣

經濟本科甲班畢業學生姓名錄 以畢業成績為先後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章守默 二七 浙江蕭山 敖恩瀛 二九 江蘇無錫

吳大本 二三 浙江杭縣 張近鵬 二三 江蘇嘉定

黃徵祥 二五 浙江桐鄉 陳蘭生 二五 直隸天津

政治經濟別科乙班畢業學生姓名錄
以畢業成績爲先後

徐承基	一二	江蘇上海	陳毓壽	二三	浙江石門
梁相靜	二三	廣東三水	馬寶琛	二六	江蘇上海
黎植楠	二四	廣東番禺	易象麟	二七	廣東鶴山
馬培元	二六	直隸大名	過鍾粹	二四	江蘇無錫
張仲坊	二七	直隸遵化	甘植槐	二四	廣東新會
倪增梅	二六	江蘇上海	王德彬	二四	江蘇寶山
程廣	二五	浙江金華	鄧國恩	二八	廣東增城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張愼翼	三一	湖北襄陽	周鴻恩	二七	湖北鄖陽
蔣繼恆	二九	廣西全州	徐宏文	三五	江蘇陽湖
張俊聲	二四	直隸宛平	徐振東	二五	河南羅山
廖濮	二四	江西崇仁	鄔鉞	二五	河南光州

陶德理	二四	湖北襄陽
李惟人	三九	河南鞏縣
龐國士	三二	奉天鎮安
李孔陽	三〇	四川西昌
張若芝	二六	浙江浦江
汪景玉	二三	湖南長沙
袁盛沂	三三	江西德安
田鴻麟	二一	直隸宛平
章鴻鈐	三〇	浙江吳興
易平	二五	湖南湘潭
孫秉鈞	二三	浙江海鹽
王慶豐	二四	直隸玉田
姜佑昌	三三	直隸阜新
陳銘體	二八	湖南新化
俞慶濤	二九	江蘇清河
方焯	一九	浙江於潛
朱煥文	三三	浙江會稽
曾鴻鑫	三三	四川金堂
梁韻和	三二	廣西桂林
李瓊芳	三四	江西廬陵
田鴻謙	二四	直隸宛平
任勤	二二	湖北武昌
彭國嘉	三一	湖北沔陽
王士毅	二二	浙江杭縣
董酒泉	三〇	山東長清
楊俊三	三三	河南鄆城

余昌第	二九	安徽黟縣	陳福山	三一	河南西平
王雲霖	二二	直隸宛平	陳宗濂	二〇	直隸宛平
廖敏	二七	江西崇仁	王華藻	二五	湖北沔陽
李瀛波	二六	河南汝州	朱福恩	三二	浙江吳興
魏國珍	三五	直隸吳橋	田孚基	三二	河南祥符
陳九韶	三一	湖南郴縣	吳賀光國	二六	安徽宿松
張恩祐	二五	直隸東安	志光	二〇	宗室正藍旗
鄭肇煌	二一	湖北江夏	張友侃	二二	河南商城
馬英元	二一	直隸東光	婁光乾	二六	四川長壽
楊廉	二三	湖北沔陽	王兆麟	二七	奉天廣寧
胡祖蔭	二五	安徽太湖	安耀先	二六	山東新泰
秦培芬	二九	湖南湘潭	王德潯	四四	四川安岳
關毓清	三四	吉林吉林	許昶	二八	湖北雲夢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一覽

邊玉珍

二二三

直隸滿城

湯建泉

二二三

安徽合肥

七十二



政治經濟本科乙班學生姓名名錄

以年齡爲先後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通處
丁廷康	子慎	三十三	江蘇金山	江蘇金山朱涇鎮
謝鳳聲	蒨庭	三十三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縣城六甲萬壽宮側謝仁厚堂
孫慶餘	堯慈	三十三	江蘇泰興	江蘇泰興縣季家市
張繼銘	警堂	三十一	陝西鳳翔	陝西鳳翔府城義成福
梁舟	濟舟	三十一	四川仁壽	四川資州仁壽縣富加場
馬駿	育輝	三十一	湖南新化	湖南新化縣城裕通館轉寄
高標	文光	三十一	安徽太和	安徽太和縣城內本宅
錢青史	鳳清	三十	浙江上虞	北京韓家潭中間上虞會館
水梓	楚琴	三十	甘肅金縣	蘭州新關曇雲寺東巷
李脩則	文來	三十	江蘇華亭	江蘇華亭縣涇涇鎮
閻澍恩	雨人	三十	山西祁縣	山西祁縣會善村或本城內西街日生源轉寄

王道證	茂明	二十九	四川犍爲	四川犍爲縣五通鎮天一灶
張錫藩	實甫	二十九	江蘇秦縣	江蘇秦縣壩署東
陳天德	宣三	二十九	四川叙州	四川叙州府城內長發昇
左品金	慎五	二十九	湖北雲夢	湖北雲夢縣城內城隍廟後
向大霖	雨生	二十九	四川江安	四川江安縣勸學所
張摯	儼年	二十九	湖南新化	湖南新化縣城裕通館轉寄
史封采	次丰	二十九	四川萬縣	四川萬縣大南門外鼎泰齋
尹 綦	紹洲	二十九	四川宜賓	四川叙州府小古樓街長發昇號
王郁駿	仲開	二十九	順天通州	河南衛輝府道口郵轉老安鎮
李 勁	憲屏	二十八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縣小河溪李元泰
黎頌堯	味蕪	二十八	江西萍鄉	江西萍鄉縣教育分會轉寄
徐體乾	亦健	二十八	浙江青田	浙江青田縣小溪七都白岩
范迪明	稚村	二十八	湖北武昌	湖北宜昌南門外行川公司後

陳鎮濱	勛齋	二十八	湖南新化	湖南新化城內西門大有慶
李士驥	致夫	二十八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天泰糖坊轉寄
蔡建勳	會嘉	二十八	四川安岳	四川安岳縣勸學所
謝 燾	子熾	二十八	廣東番禺	廣東番禺市橋鄉
吉 蘭	湜泉	二十八	順天大興	四川成都燕魯公所
金 冶	舜俞	二十八	浙江紹興	四川北大街
崔紹灝	亦素	二十七	安徽太平	安徽大通崔恒益號轉寄
楊元白	勉清	二十七	江蘇揚州	江蘇泰州北門外清化橋周仁德碾坊轉寄郭村鎮
嚴 毅	子貞	二十七	江蘇泰興	江蘇泰興鼓樓街春生藥棧轉寄
李 芳	良輔	二十七	四川定遠	四川定遠縣郵政分局轉寄
黃開農	晴嵐	二十七	湖南新化	湖南新化公立中學
許保粹	龢琴	二十七	河南光山	河南光山南關呂雲盛轉寄
康紀元	石泉	二十七	四川銅梁	四川銅梁郵政分局轉寄

胡家鳳 秀松 二十七 江西南昌

江西省都司巷三十五號南昌胡宅

陶 唐 溥泉 二十六 四川鹽亭

四川鹽亭縣勸學所

王道奎 聚五 二十六 四川嘉定

四川嘉定雲華鎮二碼頭益生鹽灶

勞緯章 叶文 二十六 浙江桐鄉

浙江桐鄉縣南門內

趙學普 宋初 二十六 甘肅狄道

甘肅狄道州內城糧食市趙宅

羅九垠 耀洲 二十六 陝西長安

北京順治門外咸長東館

梁 彥 叔好 二十六 廣西臨桂

廣西梧州東門正街積德堂

李聲榮 鐵庸 二十六 貴州貴陽

湖南衡州清泉溪市李豫昌號轉寄

陳 剛 紀方 二十六 浙江永嘉

浙江永嘉縣城大南門內縣城殿巷水竹蓬內

楊希堯 子高 二十六 甘肅循化

甘肅河州玉盛張轉寄

唐少虞 宴清 二十六 四川合州

四川合州城內溫一新轉寄

陳祺生 直夫 二十五 廣東南海

廣東廣州城雙門底博雅齋

吳永熙 穉蓮 二十五 陝西山陽

北京教場五條南口外商州館

元 浚	春舫	二十五	江西南城	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南街木宅
朱宗周	魯泉	二十五	江蘇寶應	江蘇寶應縣大南門外後街
胡家鏞	白沙	二十五	安徽懷寧	安徽蕪湖東門內胡宅
歐陽燦	述明	二十五	廣東新會	廣東廣州城宴公街公昌桂皮店轉寄
陶學鏞	采彬	二十五	江蘇南匯	江蘇南匯城南門大街
李其荃	仲芸	二十五	貴州貴筑	貴州省城倉後街李公館
周玉林	宴瓊	二十四	四川成都	四川城西珠市巷二十五號
孫 宸	楓橋	二十四	江蘇江寧	南京新廊
黎肇基	駿成	二十四	四川定遠	四川定遠縣郵政分局轉寄
羅 常	素脩	二十三	四川涪州	四川涪州城內延壽堂
田之良	繩武	二十三	四川成都	四川省城北打金街聯陞巷第八號
歐陽鈞	維純	二十二	湖南邵陽	湖南邵陽隆回一都司前
楊暢時	雨樓	二十一	四川洪雅	四川洪雅縣底榮元轉寄

孫延釗 孟晉 二十一 浙江瑞安 浙江温州瑞安大東門內虞池金帶橋

王 藩 伯平 二十一 浙江青田 浙江處州碧湖鎮陳德利轉吳邨

張鼎乾 健伯 二十一 陝西鄠縣 河南開封北道門路東王宅

經濟本科乙班學生姓名錄 以年齡為先後

姓名 字 年 齡 籍 貫 通 信 處

李郁芬 潤芳 三十 直隸豐潤 豐潤縣老莊子鎮復盛號轉三女河

龐觀泉 鏡源 二十七 天津青縣 青縣興濟鎮天聚堂龐宅

裘組華 曉東 二十七 浙江嵯縣 嵯縣崇仁鎮積慶堂收轉

盛 俊 灼三 二十七 浙江金華 金華寶和樓

胡鳴皋 達聰 二十六 浙江餘姚 餘姚彭橋鄉日升號轉

吳光熙 皞如 二十六 安徽涇縣 廣德州小東門旌德會館對門

吳奎聯原名步丹 步丹 二十五 江蘇吳縣 蘇州城內大郎橋巷

王嗣綱 嘯先 二十五 浙江上虞 上虞城內小廟街

張蘊珍	雲孫	二十五	直隸天津	上海高昌廟培心里張宅
凌昌炎	溥仲	二十四	安徽鳳陽	天津日界新津里
王運超	滌凡	二十四	安徽甯國	甯國縣致中和號轉交
周宗輝	少符	二十三	四川成都	成都縣義方巷
石秉巽	梅孫	二十三	安徽宿松	宿松縣城內小東門本宅
壽景偉	毅成	二十三	浙江諸暨	諸暨縣城內金大成染坊轉交
劉駿	冠英	二十三	湖北黃陂	湖北黃陂縣江家巷余宅
麥思敬	竹軒	二十三	廣東新甯	廣東新甯都斛堡莘村
徐賢學	士希	二十三	浙江永嘉	浙江温州城內葦腐橋徐宅
劉定儀	叔鵬	二十三	湖南武陵	湖南常德東門外劉景星交
區兆慶	詠篤	二十二	廣東南海	廣州西關十八甫照隆泰洋貨號收轉
王華	逸軒	二十二	浙江義烏	金華轉佛堂鎮
吳光策	子方	二十二	安徽涇縣	安徽廣德縣小東門本宅

法律本科乙班學生姓名錄

以年齡為先後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通	信	處
樊鴻漢	朱曦	三十六	山東濟南			北京石駙馬大街女子師範學校後
趙祖壽	銘甫	三十四	山東黃縣			山東黃縣城西門外北巷子雙興恆錢莊
藍定國	知三	三十三	四川仁壽			四川仁壽尹興隆
巫朝輔	翼之	三十三	四川井研			井研城內
李愷義	翊宸	三十三	直隸冀州			直隸省高邑縣東碼頭李莊鎮秦成郵政局轉
侯紹唐	欽臣	三十三	河南上蔡			上蔡縣西大街木宅
薛培穀	慶宜	三十三	四川梓潼			梓潼正北街
張懷廉	逸風	三十三	四川江油			四川江油縣城公質店
申炳炎	夢麒	三十二	直隸清苑			保定城內清苑勸學所
熊大斌	量澄	三十二	江西新建			江西省城內府學前熊氏宗祠
賈又新	銘三	三十二	陝西鄠縣			陝西鄠縣高等小學堂

許炳南	子勳	三十二	山東堂邑	堂邑辛集西街元盛號轉張官寨
方聲潤	耿耶	三十一	湖南衡山	衡陽縣樟木市松柏茂號
饒秉衡	鈞堂	三十一	江西撫州	江西撫州城內新街上
饒呈楨	翼周	三十一	江西臨川	撫州寶雲寺廣盛仁號轉
朱欣誨	濟安	三十一	江蘇丹徒	鎮江姚家橋轉儒里崇德堂
雷寶杏	義生	三十一	湖北松滋	湖北荊州松滋縣街河市雷興盛
田書麟	仲禹	三十一	直隸新城	京漢路高碑店車站大街警務局
趙國強	穉軒	三十一	河南汜水	汜水縣城玉生恆轉趙家村本宅
程道南	雪門	三十一	河南沈邱	河南沈邱城內雙義盛
劉墨田	友仁	三十一	直隸保定	保定城內南甕城路東碗店
吳清徽	志猷	三十一	安徽歙縣	歙縣南鄉深渡鎮同利永號
蕭國安	樑材	三十一	四川合州	重慶府合州龍鳳場
馬恩溥	敬輿	三十一	直隸河間	府城東米谷庄義興永銀號

王嘉賓	作如	三十	陝西西安	西安府城內竹筴市同心元號
李鳳標	錦唐	三十	山東海陽	海陽縣城內小學堂
李發經	石年	三十	湖南醴陵	醴陵縣城宏昌生號
樊龍章	健安	三十	四川資州	資州城內翠花街樊炳成
常金泉	石波	三十	河南安陽	彰德城內東大街德盛樓
劉錫齡	與三	三十	直隸阜城	阜城高等小學校
林春曦	旭齋	三十	河南林縣	林縣城內教育會
常金臺	子靈	二十九	河南安陽	彰德府城內東大街德盛樓
李善繼	心齊	二十九	江西進賢	進賢縣縣議會
徐步青	雲侯	二十九	直隸新城	新城縣勸學所
王襄廷	琴舫	二十九	山東泰安	泰安縣西南安駕莊泰興號轉
程嘉絨	思睿	二十九	湖南衡州	衡州府城大東華門程宅
姚冠三	炳南	二十九	河南上蔡	上蔡縣城內南街協華樓轉交姚莊

戴兆元	薰琴	二十九	湖南衡州	衡州西鄉洪市郵局轉付堂底戴孝友堂
潘祖誼	季衡	二十九	江蘇常州	常州廟沿河
段希文	崧翹	二十九	四川定遠	四川定遠
李炳棻	芳孫	二十九	江西臨川	撫州李家渡義盛公麻號
馬學禮	立庭	二十九	直隸河間	河間城內三星石印局
史 歲	自娛	二十九	湖南長沙	湖南臨湘南門內本宅
吳楚材	孚中	二十九	湖北廣濟	本縣城興賢莊張又卿
陳梓材	挺森	二十九	湖南長沙	<small>湖南城內梟後街福裕祥號轉遞北門外大賢都沙坪所達冲陳是尙堂</small>
張雨蒼	逸雲	二十八	直隸安州	保定府安州端鎮郵局
楊祖震	起孫	二十八	江西臨川	臨川城外大橫街怡達昌
張金鏞	紹武	二十八	河南彰德	彰德城內御路街
凌 熙	瑞璞	二十八	湖南衡州	衡州濱市永孚號
徐大眞	崇之	二十八	安徽太和	太和縣蠶桑學校

張在田 亦村 二十八 安徽潛山

桐城西鄉青草壩徐慶豐店

謝榮春 召林 二十八 廣西潯州

潯州府城內文昌街

秦鴻遠 瑞五 二十八 四川合州

合州興隆場郵政分局

周維磊 麓邨 二十八 浙江諸暨

諸暨縣城內仇萬隆號洩山鄉同源茂

王毓良 子楨 二十八

山東招遠

招遠縣城內福興永號

林茂松 蔭塗 二十八

廣東澄海

汕頭育善街源順公司或澄海縣督學局

崔毓璞 璘圃 二十八

河南南陽

南陽府城內萬順英

唐慕寅 嘯仙 二十八

湖南衡州

湖南衡州渣江聚源號

周 頌 聲譜 二十八

廣東潮陽

汕頭轉潮陽縣玉峽埠新朝宗祠

徐兆麟 子麒 二十七

浙江金華

浙江金華縣法院前汪隆盛水菓行

臧世元 右卿 二十七

直隸完縣

保定府城內西街義興公銅錫鋪

甯煥坤 决翔 二十七

湖南湘潭

湘潭縣城內觀湘門王致和糟坊

張瀛濤 蓬仙 二十七

安徽亳縣

本縣北關紙坊街東首路劉宅

李維周	嶽生	二十七	直隸饒陽	深州饒陽縣內濟嬰堂
屈亮工	澄清	二十七	安徽太和	太和城內范家廓
張守鈞	平軒	二十七	山西芮城	芮城縣陌底鎮
王鳳岡	瑞卿	二十七	山西猗氏	解州自立忠
葉俊		二十七	江西臨川	撫州東城外直街信昌錢號
謝鴻恩	家修	二十七	四川合州	合州大亨棧
楊日東	旭初	二十七	江西臨川	臨川東城外上馬口楊森泰棧
王璈	式如	二十七	直隸新城	新城縣高等小學校
牛金釗	伯昂	二十七	河南開封	封邱縣城內永德堂轉三合營
王文鈞	仲鎔	二十七	河南安陽	安陽縣城內東街
王啟宇	耀先	二十七	直隸沙河	沙河鎮永合長
段荃第	挹湘	二十七	湖南衡山	衡山行政廳教育科
陳炳光	仲勳	二十七	湖北宜都	宜都縣勸學所

李 棠	輝山	二十七	湖南甯鄉	湘潭通濟門內呂氏家廟瑞柳堂
盧蘊章	伯言	二十七	直隸薊州	薊州城東馬仲橋交福興裕
王之屏	亦藩	二十七	江西撫州	李渡啟泰號
蕭鸞翔	沉英	二十七	四川綿竹	本邑城內小北街篤信豐
尹鍾毓	聘三	二十七	湖南衡州	衡州小西門外尹氏厲
楊伯熊	荷擎	二十七	湖南衡州	衡州府西鄉洪市怡德
陳兆麟	羽儀	二十六	湖南邵陽	湖南安化藍田七甲總福生號代寄墨溪
左奇駒	瑤昂	二十六	江西永新	北京棉花四條惜字館
李樹聲	炳青	二十六	直隸鹽山	天津府鹽山縣韓村附近方家莊
王光宇	霞九	二十六	江蘇泰興	江蘇泰興王瑞昌煙莊
朱啟晨	雲曙	二十六	江蘇鹽城	鎮江轉沙溝鎮
劉 炳	謹謙	二十六	湖南衡州	湖南衡州渣江劉恒泰號
廖 俊	震生	二十六	湖南衡州	衡州府新城鎮

龍燦雅 伯剛 二十六 江西永新

北京棉花上四條

孟昭槩 心垣 二十六 河南杞縣

河南開封杞縣教育會

張家雄 趣齋 二十六 湖南醴陵

醴泉縣行政廳或淥口德泰齋

宋弼良 相臣 二十六 山西豐鎮

豐鎮縣西巨墻路街萬億成

李如霆 震聾 二十六 河南安陽

彰德府鼓樓北天和祥

李浩儒 良聯 二十六 四川內江

隆昌縣雙鳳驛代辦郵政局

曹拔 雲亭 二十六 安徽太湖

安徽太湖縣曹發順店

李業燦 棗伯 二十六 湖北松滋

湖北松滋縣街河市郵局

鍾士成 希堯 二十六 江西龍南

龍南許進士第

王丙炎 嘯虎 二十六 湖南衡州

湖南衡州游府堂

胡詩垣 厚坪 二十六 河南杞縣

河南杞縣孟子祠對過

馮 旺 仲英 二十六 直隸豐潤

豐潤縣城內

黃 楷 德誠 二十六 四川華陽

成都西丁街第二十八號

張用權 梓衡 二十六 湖北壽昌

湖北葛店街鼎興隆

沈宗周 仲達 二十六 浙江餘杭

餘姚北城全元錢莊轉寄江口永思橋

周傳隆 松洋 二十五 湖南湘陰

長沙大西門三益鹽號

隨步廷 培一 二十五 安徽亳縣

亳縣純化街德順祥雜貨店

龍濤 協田 二十五 湖南邵陽

邵陽隆中鎮一區金潭

張光礎 鏡生 二十五 湖南寶慶

李學溶 二十五 浙江錢唐

王育蔭 樾樓 二十五 順天大興

李篤安 崧如 二十五 湖南臨湘

岳州府觀音閣蕭義興轉桃林仁義和

吳以長 懷聖 二十五 江蘇武進

常州府城西門外米市灣交復溪班船送茶石鎮

董振華 佩昌 二十五 直隸昌黎

昌黎縣南關敬豐棧

包如川 學海 二十五 河南禹州

開封禹州藥行街保育堂

雷溥 仲南 二十五 陝西咸甯

西安城內西大街明順生號

喻樞	璇璣	二十五	湖南郴州	郴州城天官坊喻氏祠轉寄白蓮池
湯金壽	伯瑾	二十四	浙江杭縣	杭縣枝頭巷
甘國瓊	維寅	二十四	四川合江	合江縣上街廣益巷裕豐榮
呂重任	幹丞	二十四	四川雅州	雅安縣大街呂聚鎰號
葛慶惠	東僑	二十四	直隸樂亭	樂亭同合發
陳先棣	粵樓	二十四	四川永川	永川縣中和街順興衡
吳宗伊	衡叔	二十四	浙江杭縣	杭州永福寺巷
崔學章	任仲	二十四	廣東南海	廣州城西關戲院附近長春里崔履謙堂
劉詠春	鞠蓀	二十四	湖南新化	新化縣城東門裕通館
程超	緝三	二十四	浙江杭縣	杭州紫城巷
廖仲遠	亦清	二十四	湖北宜都	宜都縣紅花里官界頭
吳承侃	希亮	二十四	安徽歙縣	徽州南昌溪
張爲楷	德荃	二十四	四川合州	合州勸學所

朱德鎔	善源	二十四	湖南湘鄉	湘鄉永豐地臨總怡豐和號
翟念劬	秋莪	二十四	廣西來賓	來賓縣城北門
吳世慶	昌五	二十三	山西臨縣	臨縣城內和衷堂
劉名山	仲仙	二十三	直隸深州	深州城南東魏家橋增福堂
何鳴鶴	松齡	二十三	江西臨川	撫州府東門月城內何永興
李惟善	叔美	二十三	浙江吳興	上海馮禮遜路十五號
趙雲路	子步	二十三	奉天綏中	綏中縣南門外永發長
周淦	壬秋	二十三	四川溫江	溫江縣西門外永泉新
郭青	淵如	三十三	四川仁壽	仁壽縣富加場鼎新和號
王之相	叔梅	二十三	奉天綏中	綏中城內小學校
梁芬	菁叔	二十三	湖南耒陽	耒陽縣化龍橋吉隆號
周宗焄	伯華	二十三	四川成都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趙世昌	靜亭	二十三	順天大興	北京前門外興隆街

陸素梁	幼震	二十三	順天大興	甘垣高等檢察廳
王本仁	靈園	二十二	湖南新化	新化縣城青石街東留有餘堂
廖鵬	文靖	二十二	廣西臨桂	桂林城內北門善慶堂廖
魏道昌	棣清	二十二	廣西臨桂	桂林省城內逍遙樓魏秉彝堂
許家栻	伯龍	二十二	安徽歙縣	歙縣西鄉唐模
侯增澤	少卿	二十二	直隸豐潤	豐潤縣宣莊鎮福順號
崔 鋈	公望	二十二	河南新蔡	新蔡縣北街崔恒豐錢莊
徐應沆	叔瑩	二十二	湖北黃陂	黃陂縣後街
廖維經	達可	二十二	江西臨川	撫州府東門城外河東灣義大號
彭德修	雋楊	二十二	湖北江夏	武昌省城候補街
沈炳彰	礪逸	二十一	江西萍鄉	萍鄉縣盧溪鎮濂溪高等小學校
王鈞寶	楚珩	二十一	安徽定遠	定遠東大街王榮慶號
邱煥瀛	叔濟	二十一	江西撫州	撫州城內天寧嶺中興堂

韓葉芬 伯棠 二十 安徽望江 望江縣小北門外

于光熙 梅生 二十 山東蓬萊 蓬萊縣城內東街德茂厚

王本任 洛園 十九 湖南新化 新化縣城南門外青石街陳留有餘堂

徐均 持平 十八 江蘇吳江 吳江縣黎里鎮

天津別科乙班學生姓名錄 以年齡為先後

姓名 字 年 齡 籍 貫 通 信 處

潘毓椿 懋亭 四十七 直隸鹽山 北京松樹胡同

韋汝霖 潤三 四十七 江蘇鹽城 本縣湖塚鎮高作大興隆轉交

梁成 藕鄉 三十九 浙江臨海 台州府城小街頭

李鑑青原名鏡若 三十九 河南鞏縣 鞏縣東站鎮義聚糧坊

張振庠 感孚 三十八 江蘇常熟 常熟梅里鎮

李羣秀 漱霞 三十八 浙江臨海 台州府城東門街

劉堃厚 菊農 三十八 順天永清 順天永清縣靳各莊

張世鏞 雅宣 三十七 直隸雄縣

雄縣城東齊觀村

陳延烈 德芸 三十七 四川永甯

永甯州城萬壽宮對過陳子文轉

李鼎臣 竹如 三十七 湖北黃梅

九江轉黃梅縣東街周益學店寄劉君文澤處轉交停前鎮放馬廠

馬震崑 任三 三十六 湖南寶慶

寶慶城西門外偕進學校

李翰晟 屏西 三十六 山東日照

山東日照縣濤雒阜豐厚號

姚宏甲 百純 三十五 安徽黟縣

安徽黟縣城內大東門

陳耀奎 挹靈 三十五 四川巴縣

重慶天官街雙義祥轉

祝錦桂 丹五 三十五 江西上饒

廣信府城內揀嬰局

劉祚譯 笏岡 三十五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縣六都虞塘市萬和福

黃象樸 迺斌 三十五 奉天鳳凰廳

本廳龍鳳寺前德興合

唐壽仁 暢徽 三十三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城濱江學校

徐嗣甲 士衡 三十三 安徽宿松

宿松縣城內義和祥轉許家嶺泰生和店

彭逃祖 德延 三十三 四川永甯

永甯州馬嶺義豐號

傅綏德 懷遠 三十三 四川永寧

永寧西城上北門城牆上第二百六十九號

江旭東 燮陽 三十三 四川江津

江津縣城內江氏白菓祠

周鼎 子銘 三十三 浙江臨安

臨安縣西門外周回春堂藥棧

王承吉 三十三

浙江長興

李希泌 鑑清 三十三 江西豐城

江西省城廣潤門內翹步街李慶昌漆號

汪紹祖 繩武 三十三

河南封邱

封邱縣城內德昌裕轉汪賈村

劉樹人 擢升 三十二

直隸玉田

蘆臺北窩洛沽鎮

程文溶 醉陶 三十二

浙江杭縣

漢口大通巷後自修觀對門程宅

黎世澄 質卿 三十二

四川嘉定

嘉定府樂山縣牛華溪半邊街

余振鐸 警吾 三十二

江西豐城

江西臨江樟樹鎮坪上街永發隆金號

曠仕槐 伯聰 三十二

四川雲陽

雲陽縣高陽郵政支局

張鳴珂 曉鸞 三十二

河南封邱

封邱縣城內永德堂轉油房寨

陳邦達 際隆 三十一 四川達縣

達縣東檀市

趙 恂	秉忱	三十一	直隸清苑	北京西城興隆街大院路南京兆堂
傅景湘	<small>原名錫丞</small>	三十一	湖南岳州	岳州羊叉街劉三盛客棧轉寄
陳執中		三十一	湖南善化	
劉與易	<small>原名錫銘</small>	三十一	江西南昌	南昌萬舍市劉森和號
樊中央	宛若	三十一	河南襄城	襄城縣內西大街路北樊鈞璋處轉寄
胡國梁	作樟	三十一	四川璧山	璧山縣警察署
彭如葵	正平	三十一	湖南祁陽	永州祁陽洪礪武聖廟醉仙樓
蔣士奎	聚五	三十一	新疆迪化	迪化陸軍小學校
李政襄	蓉舫	三十一	四川萬縣	萬縣中學校李平東轉寄
汪贊熙	哇蓀	三十一	安徽旌德	揚州府城內花園巷
姜 桐	鳳實	三十一	山東聊城	聊城縣城內西大口南路東
修雲翰	西林	三十一	奉天康平	康平縣萬利公
盧文獻	徵叔	三十一	四川富順	富順城內德益祥轉

蔡榮吉 春閣 三十 直隸容城

容城縣白龍村

黃步瓊 更生 三十 福建閩縣

福州南關外義嶼尙保區

吳臻保 良媿 三十 湖南慈利

慈利縣城中大煥錢號

龔炳 逸林 二十九 四川夔州

夔府開縣東街同興益

劉世卿 席豐 二十九 奉天綏中

山海關外前衛東興和

秦邦彥原名駿 俊卿 二十九 四川吟州

合州梓橋街萃丰亨轉

趙席珍 聘卿 二十九 山東德州

德州城內州署口天保堂藥店轉曹村

秦鴻恩 立堂 二十九 四川合州

合州南津街中學校轉

潘紹武 佐軍 二十九 奉天金州

奉天南金州旅順北水師營北街魁元永轉潘家屯

曹英 子傑 二十九 湖南益陽

益陽縣城內

金兆鵬 翰勳 二十九 安徽霍山

霍山城內人和號轉寄

吳蔭曾 鏡蓀 二十九 山東蘭山

沂州府城北門裏太平街敬勝堂吳宅

汪聲灝 潤圓 二十九 湖北黃安

黃安縣七里坪正街羅五美轉寄

胡炳序 特吾 二十九 湖南新化

新化縣城東門內同人益號轉白溪廣順盛號

段曾祿 阜之 二十九 安徽宿松

宿松縣義和祥號轉寄

傅 斌 雨笙 二十八 湖北漢陽

鄂省南樓前街一百四十七號傅集文印書館

張桐祁 伯京 二十八 直隸河間

河間府城內南街瑞泉號估衣鋪

陳 琢 璞農 二十八 安徽太平

漢口德租界惠昌里左第三宅陳宅

畢東雲 駿若 二十八 順天昌平

成都醒群報社楊攘夷轉

李時品 明庶 二十八 四川寧遠

揚州府城內花園巷

汪贊煥 季纓 二十八 安徽旌德

長壽縣城內德廣榮

舒興治 南軒 二十八 四川長壽

長壽縣城內德廣榮

吳守和 仲平 二十七 河南固始

南城縣城內府背倚松山房

饒孝謙 冲孟 二十七 江西南城

南城縣城內府背倚松山房

邵志瀚 仲浩 二十七 福建侯官

福州東牙巷邵宅

莊 英 仲華 二十七 山東莒縣

莒縣大店鎮居業堂

劉文澤 任甫 二十七 湖北黃梅

九江轉黃梅縣東門外吳華通轉寄

龔士端 毅夫 二十七 湖南湘陰

長沙省城稻谷倉黃宅內

王恩榮 君偉 二十六 山東安邱

安邱縣東門裏

張奉先 揆一 二十六 奉天懷仁

懷仁縣東關新順福

何 驥 鳳丹 二十六 福建侯官

福建三都壽寧斜灘

何宗點 雱春 二十六 浙江臨海

台州府城鶴橋

楊鴻文 毅如 二十六 陝西韓城

韓城縣內楊家柵門

許思穎 楚喬 二十六 廣東茂名

廣東茂名公館圩復記號轉寄

李樹春 彌浦 二十六 奉天義州

義州北清河門德增厚

蕭德潤 裕權 二十五 奉天興京

興京府福興利

金萬兆 裕華 二十五 奉天錦州

錦州城內增升堂

聶 蟲 直生 二十五 直隸大名

大名府城內慶遠號轉西江莊

胡其璋 錫芝 二十五 浙江紹興

紹興管墅村

朱世顯 子揚 二十五 奉天蓋平

何紱璫 伯勤 二十五 浙江臨海

楊思忠 夏卿 二十五 山西安邑

王序柯 雲樵 二十四 廣西臨桂

于鴻達原名陸榮廷 二十四 奉天蓋平

張士弘原名實公毅 二十四 湖南長沙

許家堃 幼初 二十四 貴州貴筑

劉銘勳 鼎新 二十四 江西萍鄉

楊廷鋈 錦堂 二十四 河南南陽

王 濂 實生 二十四 湖南巴陵

宋維經 緯明 二十四 四川富順

顧儀曾原名鑄淵若 二十四 河南開封

宋維鎮 德方 二十三 四川富順

蓋平城內雙興棧轉寄

台州府城鶴橋

安邑城內

開封北道門路東

營口東大石橋同升和轉聖水寺

長沙城內清泰街長康福藥號轉寄

萍鄉石觀前劉氏宗祠

南陽府南關

巴陵行政廳轉

富順縣五坊街萬發榮紙店轉

開封省城雙龍巷

常州舊府學署宋廡

孫鴻圖 耀宗 二十三 奉天興京 興京府萬盛隆轉

周 鋈 秋巖 二十三 直隸天津 天津楊柳青東常鋪西周宅

徐本棠 蔭南 二十三 湖南長沙 長沙城內洪家井唐叔彝轉

翁廣心 精乙 二十三 奉天蓋平 蓋平城內公益堂轉徐家屯

劉述忠 明卿 二十二 山東福山 煙台南奇山所城內十字街口西裕安堂劉宅

舒志杰 彥民 二十二 山東益都 益都縣北城東南角二條胡同

胡 絮 端甫 二十二 浙江甯波 河南許州署內

黃時蒼 介卿 二十二 南湖長沙 長沙府正街容光鏡照相館

錢承愷 砥平 二十一 浙江嘉善 北京教場五條胡同

胡 績 章甫 二十一 浙江寧波 河南武涉道署

陳能定 靜初 二十一 南湖新化 新化縣城青石街陳宅

茹迺杰 偉民 十九 山東蓬萊 蓬萊城內銅井街

法律豫科學生姓名錄 以年齡爲先後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通	信	處
梁鎮中		三〇	湖南耒陽			
關文淵	倬雲	二七	廣東開平			香港上環廣發榮
楊明暹	幼星	二七	四川岳池			北京達子營顧寓
張先猷		二六	湖南華容			
曾湘	文淵	二五	四川簡州			北京順治門外利遠齋
馬德貴	幼卿	二五	雲南太和			雲南大理府城內四牌坊
朱義康	樂之	二五	浙江杭縣			北京順治門內象坊橋
王溯唐	建中	二五	雲南太和			本省城二蘆街永昌祥
盧印廷	銳夫	二五	直隸玉田			本邑鴉鴻橋魁義成
施雲岫	秋屏	二五	河南新野			河南南陽縣界中郵局轉李靖莊
馮錫藩	晉三	二四	奉天海城			奉天牛莊福慶鴻
樓梯雲		二四	浙江義烏			

廖秉鈞 金如 二 四 湖北宜都

本邑紅花里官界頭

顧景昇 叔屏 二 三 浙江山陰

北京前門內兵部窪中街

李慶春 嚇汀 二 三 奉天錦西

奉天連山恒升號

沈坦 砥平 二 三 直隸順義

本邑城內沈宅

楊肇圻 伯琛 二 三 四川東安

上海法界南禧家橋善積里九十六號

洪彥杰 儻群 二 三 浙江瑞安

本邑南門

劉淦 劍泉 二 二 直隸延慶

北京安定門內北剪子巷水獺胡同

何運衡 陸權 二 二 直隸昌平

本邑城內東街

王自強 矯亭 二 二 直隸涿州

本邑城內邁斗局轉苑家場村

朱傳綱 湘甫 二 二 安徽桐城

南京小石壩街興隆巷桐城朱寓

胡傳鼎 梅翹 二 二 安徽涇縣

蕪湖長街惠記鹽行

朱凡 逸黎 二 二 浙江義烏

浙江義烏佛堂

張宗武 二 一 直隸順天

趙鶴齡 叔子 二一 直隸易州

直隸易州

尹維楨 堯賡 二一 四川樂山

嘉定府城內尹宅

凌文蔚 炳章 二一 江蘇青浦

上海安亭鎮轉趙屯橋凌同和米號

王國純 伯臣 二〇 四川嘉定

本邑城內婺媽街第三百五十二號

沈垣 植基 二〇 直隸順義

本邑城內

趙從軺 星緣 二〇 江西南豐

北京南橫街江西趙寓

劉秉鈞 聯璧 二〇 湖南耒陽

衡州耒河新城鎮長春福館

葛維翰 二〇 江蘇嘉定

羅斌 伯翼 一九 四川嘉定

四川樂山城內涵春街

南隆鐸 式宣 一九 直隸大興

本邑西壩村

胡鶴翔 雲漢 一九 四川巴縣

本邑中學校

王襄堯 鶴孫 一八 直隸涿州

涿縣城內大辛街路南

王曾憲 章武 一八 安徽廬江

北京南兵馬司王宅

法律政治經濟合班豫科學生姓名錄 以年齡為先後

法律豫科

姓名	字	年	齡	籍	貫	通	信	處
劉翰清	墨特	二	九	陝西臨潼		本邑櫟陽鎮通順祥鹽店		
于煥文	惟章	二	九	吉林農安		本邑萬增福		
畢廷棟	雨三	二	六	山西猗氏		本邑高等小學校轉高頭村		
李子和	藍田	二	五	甘肅靖遠				
曹曾志	向靜	二	五	直隸樂亭		本邑義興合		
呂正德	日生	二	五	山東海陽		本邑留格莊郵政分局		
趙中天	明上	二	五	直隸朝陽		本邑縣街益興隆		
張仁傑	鑑三	二	四	黑龍江餘慶		黑龍江綏化縣四合福		
劉毓崑	季崙	二	四	直隸宣化		本邑深井堡		
英傑	維東	二	四	奉天撫順		奉天省中學校		

劉尊嚴 敬齋 二四 奉天昌圖

木邑寶聚昌

楊 澁 二四 直隸文安

劉承誥 聰齋 二四 浙江安吉

本邑小市鎮劉長源號

劉錦魁 傑三 二三 山西豐鎮

本邑張皋鎮義合源號

符慶鈞 石卿 二三 江西宜黃

浙江溫州皇甫巷

王家驥 仲良 二三 吉林伊通

奉天公主嶺鐵路天合義轉燒鍋溝河北

梁 源 資逢 二三 直隸蔚縣

本邑添錦恒號

胡廷桂 芳五 二三 山西虞鄉

本邑高等小學校

趙晉芬 嵩青 二三 山西解縣

本邑高等小學校

劉 珩 二 三 河南涉縣

胡 俠 仲華 二二 江西高安

本邑南城信成典

韓壽謙 毅功 二二 浙江紹興

天津奧租十號俞寓

盧燮機 允衡 二二 廣東新會

本邑潮連鄉蘆鞭堡樓前坊

徐枕康	輟耕	一一二	江西奉新	本邑城南福昌祥
田朝宗	注東	一一二	奉天遼中	奉天大西關廣順店
李文毓	書琳	一一二	奉天遼陽	本邑西街福慶長
孫步康	晉卿	一一二	山西猗氏	本邑高等小學校
張亭馨		一一二	黑龍江呼蘭	北京國民大學西鄰第三門
魯宗樸	宗樸	一一一	奉天義縣	本邑華泰昌
徐世恩	君宜	一一一	江蘇吳縣	蘇州平江路混堂巷
盧鴻培	心畬	一一一	廣東番禺	廈門龍巖州坎市觀察第
譚曦	日羲	一一一	湖南溆浦	洪江郵遞龍潭美福仁店
陳天好	靜浦	一一一	廣東香山	香山斗門振興押
許植芳		一一一	廣東開平	廣東新寧公益埠英和
樊作	新民	一一〇	河南臨汝	本邑郵政局
王怡柯	柄程	一一〇	河南汲縣	本邑西關橋北西街

周鍾彝 敘倫 二〇 河南信陽

本邑東城周宅

王其相 其相 二〇 直隸南宮

南宮裕泰昌錢局轉王道寨

胡毓岱 伯嶽 二〇 山西虞鄉

本邑高等小學校

李祖綬 少賡 二〇 山西渾縣

本邑永世榮

劉景任 景任 十八 直隸安新

直隸容邑南關允昇斗局

政治經濟豫科

韓步雲 呈五 三〇 河南孟津

河南府中學校

崔連升 步堂 二九 陝西鄂縣

本邑龐光鎮裕懋堂

施國楨 周臣 二八 甘肅皋蘭

甘肅蘭州城新關橫街子永德成

虎 銳 進如 二七 甘肅皋蘭

甘肅蘭州城新關街

韓亦琦 鐵蘭 二七 吉林農安

本邑慶昇太

葉耀祥 二五 廣東東莞

周學敏 心孚 二五 廣東開平

開平李村圩公益

王德懿 念庶 二五 四川江津 本邑中白沙恒生和

陳善學 誌一 二五 陝西長安 陝西教育司

陳大銓 衡卿 二三 湖北宜昌 本邑大南門內府文廟下首

王世傑 萬卿 二二 河南鞏縣 本邑迴廓鎮工校

陸以貞 起元 二二 江蘇太倉 太倉大北門內北巷街

常焱銘 君敢 二二 直隸饒陽 本邑大尹鎮福聚成茶店轉寄大千民莊

李曾澤 靜一 二一 順天大興 北京安定門寬街羊尾巴胡同

陳超萃 超萃 二一 廣東東莞 廣州城文明門文德里

陳景獻 漢柱 二一 廣東東莞 東莞茂昌隆店

董紹舒 策三 二一 奉天義縣 本邑東街東德俊長

方楸 靜溪 二〇 河南商城 本邑小義學後

周樸 紹昌 二〇 四川重慶 成都三聖街十四號

田澤澍 作霖 二〇 山東臨清 臨清中學校

黃生陽 維華 一九 湖南激浦 本邑城東舒鼎新店轉底莊江弦村黃宅

袁 讜 瑤如 一七 浙江杭縣 本邑盛頭巷吳宅

法律別科學生姓名錄

以年齡為先後

姓名 字 年 齡 籍 貫 通 信 處

張蘭九 蘭九 四二 山東新城 山東濟南府新城縣泰昌銀號

程積善 孔嘉 三五 四川江津 四川江津中白沙鎮白家院

孫永言 遠亭 三三 順天大興 北京西直門內大陳綫胡同

孫葆榮 春軒 三二 山東樂安 山東樂安西關和興福號

紀春潮 月波 三一 直隸承德 熱河頭道牌樓忍德棧

羅以經 藝成 三〇 四川南充 本邑勸學所

彭飛鶚 劍秋 三〇 江西安福 本邑城內元豐利號

林喬楠 俊三 三〇 廣東瓊山 瓊州海口水巷口友盛號

劉殿林 卿選 三〇 直隸祁縣 本邑南關大街路西隆興祥靴鋪

馮錦江 子騷 三〇 廣東瓊山

本邑第一高等小學校

馬汝銘 樾坡 二九 廣東新寧

新寧三合墟廣祥號

吳文光 象三 二九 陝西臨潼

本邑城內天茂堂

龐毅 士弘 二九 四川南充

本邑高等小學校

曹壽鼎 應周 二九 江蘇儀徵

揚州江都縣崇德巷流水橋東首

秦傑 鏡軒 二九 廣西臨桂

桂林府城內南門經堂街秦積善堂

李夢華 子莪 二八 陝西臨潼

本邑高等小學校

徐德璜 彬如 二八 雲南勐戛

本省法政學校

彭璧光 慕和 二八 廣西雒容

雒容城西民生墾牧有限公司

歐陽穆 誦青 二八 江西彭澤

北京宣武門外西磚胡同內簪兒胡同

王秉耒 心耕 二七 山東海陽

北京太僕寺街裕太和

張家壩 鹿生 二七 直隸涿縣

本邑勸學所

杜濬源 二七 甘肅天水

張鑑哲	吉耦	二七	陝西商縣	本邑龍駒寨街學欸局
周鳴道	起夢	二七	河南南陽	本邑城內端園女學北首單忠恕堂
曲著勛	子屏	二七	河南陝縣	陝西中學校
徐炳垣	星南	二六	廣東和平	本邑城內和生堂
高蔚森	靄如	二六	陝西長安	北京順治門大街咸長會館
楊蔭南	樹人	二五	雲南賓川	北京宣武門外教場頭條雲南會館
晉庭實	禮齋	二五	山西夏縣	北京上斜街三忠祠
李百鈞	任衡	二五	江西萍鄉	本邑北門李氏宗祠
曾悌	肇琪	二五	四川金堂	四川省城北門文聖街
常蹕		二五	直隸高陽	
章登楠	亦伊	二五	浙江鄞縣	北京甯波會館
王鍾茂	凝庶	二五	江蘇丹徒	鎮江西門外雙井巷王宅
李自萼	承麟	二五	湖南寶慶	本邑城內東門正街李星遠店

吳運鵬 仲禽 二五 四川會理 本邑城內科甲巷吳公館

楊煥文 景堯 二五 江蘇東海 本邑城內中街

李百川 宗海 二五 江西萍鄉 本邑北門內李家祠

張廷珍 甫臣 二五 廣東開平 廣東新昌埠恆豐轉寄張橋

王蘭清 香谷 二五 直隸新城 本邑北關

單維馨 德滋 二五 浙江紹興 北京越中先賢祠

蒲溶 二四 甘肅秦州

白國樹 松源 二四 吉林賓州 本邑賓安鎮萬發永

陳法蕃 友仲 二三 河南西平 河南鄆城縣權寨鎮本宅

徐銘恩 文田 二二 山東海陽 北京黃化門同興成

林作舟 稚虹 二二 貴州思南 本邑城內興祥街

盧瑛 紹泉 二二 直隸清苑 保定城內貢院街路南

李澤 沛霖 二一 直隸昌黎 本邑南關欣育堂

柳中本 筱塢 二一 陝西安康 本邑新城東井街

王光蔭 雪樵 二一 陝西神木 本邑高等小學校

鹿篤平 恭甫 二一 直隸定興 本邑城內南街

韓學乾 健民 二〇 順天大興 本京崇文門內新開路東頭路北

潘鴻勳 葛天 二〇 浙江紹興 紹興利濟橋協興線莊

朱友耕 立農 一九 江蘇上海 上海西門內學宮前黃泥墻園地

王廷珮 道存 一七 浙江會稽 北京粉子胡同

政治經濟別科學生姓名錄

以年齡為先後

姓 名 字 年 齡 籍 貫 通 信

張昱亭 耀東 三七 山東益都 山東益都縣北門裏永盛號

趙福民 義棠 三六 奉天奉化 奉天省奉化縣城廂自治會

姚謙 益亭 三六 直隸深縣 北京崇文門外閭廟前街

褚明柄 馭羣 三四 江西高安 江西甲戌坊元吉客棧

蕭剛	蕭剛	二八	江西萍鄉	萍鄉湘東鄉教育會
李芳	馥菴	二八	陝西漢陰	北京果子巷內堂子胡同張宅
黎騫	季萼	二六	貴州遵義	北京背陰胡同黎宅
薛仲瑄	子儒	二六	陝西臨潼	臨潼縣零口鎮鼎盛和號
安鴻基	勳臣	二六	陝西臨潼	臨潼縣城內高等小學校
熊公犖	豪伯	二六	江西奉新	江西羊子巷益和號
水祖均	育平	二六	湖北壽昌	湖北金牛鎮西街王源泰號代轉
陶容海	潞生	二六	蒙古	北京石老娘胡同
張心如	次忠	二六	四川雲陽	四川雲陽縣南溪丁長泰轉交
陳嘉賓	俊卿	二六	河南息縣	河南光州烏龍集西街符仁和轉
王藩	价臣	二五	陝西澄城	陝西寺前鎮北街恆濟堂
賈瑞龍	潛初	二五	陝西涇陽	陝西涇陽城內天定成號
胡振域	壽堂	二五	甘肅靖遠	北京官菜園甘肅南館

鄧繼佺	孟仙	二五	湖北江陵	北京西城粉子胡同
李生芳	馨軒	二四	陝西長安	陝西城內西倉門協合公糧店
楊允德	協齋	二四	雲南趙縣	北京教場頭條雲南會館
戴志範	箕陳	二四	陝西臨潼	陝西臨潼縣關山鎮義和昌號
何樹楠	擎霄	二三	陝西石泉	北京果子巷兵馬司中街
吳公餗	聲惠	二三	廣東東莞	北京上斜街東莞新館
吳燮梅		二三	廣東東莞	
田藩	籬亭	二二	陝西涇陽	陝西涇陽縣城內三義魁轉
姜萬源	蘭生	二二	山東聊城	聊城內西大口南路東姜宅
李芝燦	雲衢	二一	廣東澄海	北京西斜街紅廟胡同
崔鴻巖	六階	二一	山東茌平	山東茌平寶元堂
李芝芳	曉初	二一	廣東澄海	北京西斜街紅廟胡同
何小川	傑民	二一	吉林吉林	北京法政學校寄宿館

李 甦 子美 二一 陝西臨潼 陝西臨潼縣零口鎮源豐永轉

附錄

附班學生姓名名錄

以年齡為先後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通信處 備考

陳甫生 仲山 四二 四川合江 四川合江縣陳石壩 原係政治經濟別科乙班附入政治經濟本科乙班補習

趙炳樞 璧城 四十 貴州貴筑 貴陽福德街 原係政治經濟別科乙班附入政治經濟本科乙班聽講

穆炳麟 漢章 三二 河南商邱 河南歸德府城內鳳池街 原係法律本科甲班附入法律本科乙班補習

朱念典 型叔 二三 直隸永清 順天永清縣城內 原係經濟本科乙班附入法律別科聽講

附錄

教育部收受轉學學生規程

-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一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三十六號

三年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內務總長呈請定陰歷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凡我人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等因查此項規定係沿用習慣量予休業既經內務部規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通行全國嗣後各學校遇此假期亦應准予休業以昭一律仰卽查照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補發證書條例

第一條 學生所領證書如遇水火兵災等意外之事以致遺失者須由本人刊登京滬及本省報紙聲明以一週間爲限復縷具事由年籍三代及證書號數覓具切實保證呈經各生原籍地方縣知事轉呈民政長咨由本校核明補給

在京學生須覓具同鄉現任各部署員者加具切函署名蓋印呈由本校核給

第二條 凡呈請補發證書時不得兼請更名冠姓及改籍等項

第三條 補發證書由本校填給後即由本校呈請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

第四條 遺失之證書如經本人續得後並無損壞者則將補發證書向校繳銷已損壞者將損壞證書繳銷並由本校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遺失之證書如經京外各機關發見除扣銷其證書外並將持有證書之人根究倘與補發之學生有關係作偽情事應將畢業資格撤銷

#52

11103